

欧盟地平线 2020 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述要

宋海刚

(科技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 北京 100044)

摘 要: 欧盟第八个研发框架计划——地平线 2020 (2014—2020), 是欧盟实现智能、包容和可持续增长战略目标的“科技创新引擎”。本文主要围绕地平线 2020 的项目合同制管理主题, 重点研究了地平线 2020 所采用的合同种类和通用资助合同范式及其构成, 分析介绍了资助方和受资助方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管理、经费使用监管、项目成果管理等方面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中欧科技务实合作正在逐渐加强, 双方项目管理方面的成功实践, 值得相互借鉴。

关键词: 欧盟; 研发框架计划; 地平线 2020; 合同制管理

中图分类号: G31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7.09.006

2014 年, 欧盟启动第八个研发框架计划——地平线 2020 (2014—2020)^[1]。该计划是欧洲 2020 战略中“创新型联盟”旗舰计划的一项重要部署。它通过汇聚欧盟层面所有科研创新资金, 实行统一的管理程序和规则, 构建起新的以科学卓越 (Excellent Science)、工业领先 (Industrial Leadership) 和社会挑战 (Societal Challenges) 三大支柱为主体的研发创新框架, 成为欧盟实现智能、包容和可持续增长战略目标的“科技创新引擎”。

从第七研发框架 (FP7) 到地平线 2020, 欧盟科技计划的资金投入从 530 亿欧元大幅提高至 800 亿欧元, 增加了近 50%, 使之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单一科技创新计划。与第七研发框架相比, 地平线 2020 的管理规则更简洁, 行政效率更高, 审批期限更短, 参与者更多。不仅如此, 地平线 2020 尤为重视创新链条各环节的无缝衔接, 探索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以及市场化应用之间的快速通道, 特别是加大了对中小企业科研创新活动的支持。

地平线 2020 对项目实行严格的合同制管理。得益于多年来持续不断的优化和完善, 研发框架计

划发展到地平线 2020, 已形成了一整套相当复杂而完备的合同管理制度和体系。针对这套管理制度和体系进行深入解析, 对于我国科技计划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发展有重要借鉴意义。

1 地平线 2020 计划项目合同制管理

地平线 2020 参与规则的立法文件^[2]第 18 条规定: 欧盟委员会 (以下简称欧委会) 或相关资助机构 (Funding Body) 要与项目承担者签署资助合同 (Grant Agreement, GA), 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包括工作计划的制定、项目检查、财务审计, 以及项目成果的使用 (Access Rights)、开发 (Exploitation) 与传播 (Dissemination) 等。此外, 资助合同中一般还会列有专门条款, 要求项目承担者严格遵循科研道德准则 (Ethical Principles), 同时, 针对科研道德问题, 欧委会有权组织独立专家对项目进行审查。

(1) 项目行动类型

地平线 2020 中, 除了在科学卓越支柱下由欧洲研究理事会 (ERC) 和玛丽·居里计划 (MSCA) 支持的项目外, 其他项目主要被划为五种行动类

作者简介: 宋海刚 (1975—), 男, 博士, 副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政策与管理、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发展战略。

收稿日期: 2017-07-20

型^[3]：一是科研创新行动（RIA），主要包括以建立新知识、摸索新的或改良技术、产品、过程、服务或解决方案为宗旨的科研活动；二是创新行动（IA），主要包括直接以规划和安排或设计全新、改造或改良产品、过程或服务为宗旨的活动，如原型设计、测试、示范、试验、大规模产品验证和市场复制；三是协调和支持行动（CSA），主要包括一些配套措施，如标准化、传播、意识提升和通信、建网、协调或支持服务、政策对话和相互学习实践和研究；四是中小企业创新便利机制（SME Instrument），主要针对有强烈发展、成长和国际化抱负的创新型中小企业，为其整个创新周期提供支持、指导和服务；五是欧洲研究区网络共同资助机制（ERA-NET Cofund），旨在支持公共部门之间就网络架构的筹建以及联合活动的设计、实施和协调展开合作。

（2）资助合同分类

不同的项目行动类型，需签署的资助合同类型也不尽相同。总体来看，地平线 2020 的资助合同主要分成两大类，第一大类是通用资助合同（General Model GA），主要适用于科研创新行动、创新行动和协调支持行动三种类型的项目，例如在科学卓越支柱下“科研基础设施”部分支持的项目、社会挑战支柱下支持的大部分项目。第二大类是专用资助（Specific Model GA）合同，如前述科学卓越支柱下的欧洲研究理事会和玛丽·居里计划、中小企业便利机制以及欧洲研究区网络共同资助机制，都有各自专用的资助合同。相比较而言，专用合同与通用合同基本保持一致，只在局部某些特定要求上有所差异，因此本文将重点介绍和分析通用资助合同的有关内容。

2 地平线 2020 计划通用资助合同范本

首先了解一下地平线 2020 项目参与方（Participants）的几个基本定义。

受资助方（Beneficiaries）：指项目参与方中，与欧委会或项目资助机构签署资助合同的法人实体，既包括受到欧盟资金资助的法人实体，也包括

不能获得欧盟资金资助的法人实体（如工业化国家或新兴经济体国家等^①）。

项目协调方（Coordinator）：指负责管理和协调项目，并代表项目团队与欧委会或项目资助机构保持联系畅通的受资助方。

关联第三方（Linked Third Parties）：指与某一受资助方关联在一起，且在很多方面与受资助方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与欧委会或资助机构之间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方。

项目第三方（Third Parties Involved in the Action）：指除了受资助方外，所有参与项目实施的第三方法人实体，包括关联第三方、分包商（Subcontractors）及提供实物贡献的第三方等。

项目资助合同由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与项目协调方直接签署，其他的受资助方则要签署参与表格（Accession Forms），并将其作为资助合同的附件之一。根据欧委会 2017 年 2 月发布的最新 4.0 版通用资助合同范式^[4]，通用合同包括三大部分，即合同基本信息、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1）合同基本信息部分：包括资助编号、项目简称、甲方信息（即欧委会、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或相关资助机构）、乙方信息（包括项目协调单位和其他受资助单位）以及合同的构成。此部分明确双方同意签署合同并履行合同条款所列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2）合同条款部分：共有 7 章 58 项条款，包括以下内容。

第 1 章总则：仅有 1 项条款，明确合同主题，即合同规定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有关条款和条件，以保证合同第 2 章中所确定的工作任务顺利实施。

第 2 章工作任务：共 3 项条款，明确资助合同的项目全称、简称、执行期限、起止时间、估计预算（Estimated Budget）以及预算调整的管理规定。其中，工作任务的技术性内容和估计预算均以合同附件形式体现，分别为附件 1 和附件 2。

第 3 章资助信息：共 2 项条款，明确资助额度、资助形式、补偿率、费用形式、最终资助金额的计

① 地平线 2020 中规定：工业化国家和新兴经济体（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and emerging economies）不自动享有“获得欧盟资金”的资格，只在特定条件下，方可获得欧盟资金。其中，工业化国家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等，新兴经济体则包括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墨西哥。

算、修订最终资助金额的计算，以及可报销的费用类型、不可报销的费用类型^[4]。

第 4 章权利义务：共分为 4 个部分 34 项条款，是整个资助合同的主体。

首先，从项目任务实施角度，明确了受资助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如为了达成项目目标，可以购买所需的物资、产品或服务，可通过有偿或无偿方式使用第三方提供的实物，可借助分包商、关联第三方或国际合作伙伴的力量完成项目任务等。对于项目中的每家第三方，除必要情况外，受资助方为其提供的资金不得超过 6 万欧元；此外，对受资助方提供跨国或在线方式（Virtual）科研基础设施共享也做了严格规定。

其次，从过程管理角度，明确了与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经费拨付、检查评估、审计、调查等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例如，无论在项目执行期间还是之后，受资助方均有义务按管理部门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及其他有关信息，包括：受资助方必须持续更新项目信息、通报任何对合同执行存在影响的事件或情况、按时提交项目成果信息等；项目协调方必须使用电子交换系统提供的表格和模板，提交项目技术报告和财务报告。对于执行期超过 18 个月且资助金额超过 500 万欧元的项目，项目协调方还必须在每年 11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每个受资助方自项目启动以来的累计支出情况等。

该部分还明确了经费拨付的有关规定，即项目经费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拨付，分为预拨款、中期拨款和最终拨款。其中预拨款通常在资助协议生效起 45 日内拨给项目协调者。协调者收到款项后，应根据协议的经费分配约定，立即向项目参与方划拨经费。预拨款的额度由欧委会和项目团队协商确定。中期拨款在项目通过欧委会的检查和评估后才能得到。拨款次数取决于中期检查的次数，拨款额度取决于资助经费总额。一般而言，中期拨款与预拨款之和不会超过资助总额的 90%。最终拨款也叫滞留金，是欧盟项目的一个滞后支付经费。只有当项目最终报告获得欧盟审查通过后，最终拨款才会划拨给项目协调者。根据惯例，最终拨款一般为总资助金额的 10%。

此外，针对项目检查、评估、审计、调查以及

影响评价等管理工作，此部分做了相应规定，具体情况见本文第 3 部分详述。

再次，从知识产权管理角度，明确了合同各方关于项目背景知识（Background）和项目成果（Results）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地平线 2020 参与规则中给出的定义，项目背景知识是指受资助方已经拥有的、并将用于项目实施或项目成果开发利用的任何数据、知识或信息（无论是有形或无形），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合同规定，所有受资助方必须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同意将其用于项目的实施。而且，某个受资助方要获得其他受资助方的背景知识使用权，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并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包括无偿或有偿）获得。

项目成果指项目活动中产出的有形或无形的成果，不论表现形式或内在性质如何，也无论是否可以得到保护，包括数据、知识或信息及其附属的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对于项目成果的所有权，采取“谁创造谁拥有，多家创造共同拥有”的原则。但是对于成果的共同所有权，项目各方也可以采取其他权属机制，如采用转让方式使成果所有权变为某一方单独所有。在项目结题之前或执行期之后 1 年内，每个受资助方为了完成项目规定的任务，均可以免费使用其他受资助方产出的成果。但是，如果为了开发利用自己的成果而使用别方成果时，就要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包括有偿或无偿）来获得使用权。

此外，对于由项目第三方产出的成果，相关的受资助方必须取得该成果所有必要的权利（如转让、许可或其他权利），如同由其自身产出一样，以便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受资助方不能取得该成果的必要权利，那么它应杜绝让第三方产出该成果。

在成果保护方面，合同规定，如果成果符合以下 2 个条件，那么相关受资助方必须尽可能在适当的期限和区域内，对其成果进行保护：有望获得商业化或工业化开发；对其实施保护是可能的、合理的且正当的。如受资助方不想保护或停止保护其成果，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在特定情况下，将取得成果所有权并对其实施保护。

在成果开发利用方面，合同规定，项目结题后 4 年之内，每个受资助方必须采取措施，通过直接

或间接的成果转移或许可等方式，保证对其成果的开发利用，包括用于后续的科研活动、进行产品或工艺市场化、创造并提供新的服务或用于创造新的标准等。

在成果传播、开放获取及扩大欧盟资助的显示度方面，合同也做了相应的规定。除非有损自身法律权益，否则每个受资助方都必须尽快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其包括科学出版物在内的成果（受保护或正在开发利用的成果除外）。任何形式的成果传播都必须明示欧盟的盟徽标识，同时以规定的格式和文本，明确标注地平线 2020 的资助信息，除非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要求或者同意不进行标注。

最后，从科研人员招募、性别平等、道德与科研诚信、利益冲突及保密安全等几个方面，明确受资助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包括：受资助方必须遵循“欧委会关于《欧洲科研人员宪章和行为准则》的建议”来招募科研人员并保证其工作条件；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促进在各级男女机会均等；必须遵循道德准则（包括最高的科研诚信标准）和适用的国际、欧盟和成员国法律；必须采取一切措施，避免因经济利益、国家政治关系、家庭感情关系及任何其他共有利益冲突，妨碍项目的顺利实施。一旦出现相关情况，必须第一时间正式通知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予以纠正。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会确认所采取的措施是否适当，并可能要求受资助方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其他额外措施；在保密方面，对于任何涉密数据、文档或其他材料，相关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及结题 4 年内应予以保密。在安全方面，受资助方必须遵循合同附件 1（项目任务描述）中提出的安全建议（Security Recommendations）。对于安全建议中所限制的信息发布或传播，受资助方必须提前通知项目协调方，再由协调方向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征得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 5 章角色责任：共有 1 项条款，明确项目受资助方的角色及责任分工。如：所有受资助方必须保持更新在线注册系统中存储的信息；出现任何对项目实施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况时，必须第一时间通知协调方；按时向协调方提交财务报表、用于撰写技术报告的材料和数据以及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根据合同要求的任何其他材料和信息（除非合同规

定其可直接提交）。项目协调方必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负责所有受资助方与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确认所要求材料和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提交项目产出和项目报告、确保第一时间向其他受资助方拨经费、按照合同规定或者应欧委会或相关机构的要求通报每个受资助方的经费拨付情况。上述协调方的责任分工不能由任何其他受资助方或项目第三方代理。此外，除非有明确注明，否则项目团队必须签订关于内部协调和管理的协议（Consortium Agreement），包括团队的内部组织结构、电子交换系统使用权限管理、经费分配设置、争端解决机制等，以确保项目任务顺利执行。

第 6 章违约处理：共 4 部分 10 项条款，针对各类违反合同规定或因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明确做了相应的处理规定。

第 1 部分的处理规定主要包括拒报不合规费用、削减经费、收缴剩余经费和进行行政制裁。经项目检查、评估、审计或调查发现的任何不合规费用（由合同第 6 条规定），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将拒绝予以报销，并会通知项目协调方或相关受资助方拒绝报销的理由，后者可在 30 天内向前者提出申诉；若任何受资助方存在实质性的错误、违规、欺诈、违背道德或科研不端行为，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将依情节轻重对当事方施以不同程度削减经费的处罚；在某受资助方提前终止参与项目或项目结题的情况下，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将对剩余经费做收缴处理；除上述处理方式外，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也可以对违约方进行行政制裁，例如禁止其参与以后的采购合同竞标，取消其获得欧盟资助或奖励的资格，同时可能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第 2 部分主要界定损害赔偿责任。一方面，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对受资助方或项目第三方因项目实施所受到的任何损害（包括重大过失）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后者因项目实施所造成的任何损害也不承担任何责任。另一方面，除非因不可抗力，否则受资助方因项目实施给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造成损害，或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职责和义务，前者必须向后者做出赔偿。

第 3 部分为暂停或终止项目。如果受资助方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或项目技术或财务报告未

提交或不完整，或财务报表申报的经费开支存在疑问需要进行额外检查、评估、审计或调查，那么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有权随时暂停项目的实施和经费的拨付。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下，欧委会可终止项目的实施或终止某个或多个受资助方参与项目。受资助方也可提出终止项目或终止参与项目，但须给出相应的理由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终止程序。

第 4 部分主要是针对不可抗力情形的处理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导致合同无法顺利实施且超出合同各方控制能力、不可预见、无法避免的意外情况或事件。合同任意一方出现任何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第一时间正式通知另一方，并阐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可能持续的时间和造成的影响。合同各方必须立即采取一切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并尽快恢复项目实施工作。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和责任的情况，将不被视为违约。

第 7 章最后条款（Final Provisions）：共有 7 项条款，分别针对合同执行过程中的通信要求、合同解释、时间期限计算、合同修订、加入合同（Accession to the Agreement）、适用的法律和争端解决机制以及合同生效时间 7 个方面做了具体规定。

在通信要求方面，规定所有信息或材料的通报、请求、提交或正式通知等必须通过在线电子交换系统（提供模板），以书面（in Writing）形式进行。

在合同解释方面，规定合同的条款部分优先于附件部分，附件 1 优先于附件 2。

在时间期限计算方面，以日、月、年为单位的时间期限均从触发事件发生之时开始计算。事件发生当日不被视为在时间期限内。

在合同修订方面，合同各方均可提出修订合同的请求，前提是修订内容不能致使批准资助的决定受到质疑，或者破坏合同的公平原则。

在加入合同方面，除项目协调方外，其他受资助方均通过在线签署并提交“参与表”加入合同，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在争端解决方面，如果有关合同解释、适用性和有效性的争端不能得到妥善解决，那么欧盟普通法院（the General Court）或欧洲法院（在上述情况

下）将对争端具有唯一裁决权。

在生效时间方面，规定合同将在各方均已签署完毕的当日生效。因此，合同具体生效日期取决于在较晚时间签署合同的一方。

（3）合同附件部分：共有 6 个，分别为附件 1，项目任务描述（结构内容与项目申请书类似）；附件 2，预算附加信息；附件 3，参与表格（仅在有多个受资助方的情况下适用）；附件 4，财务报表模板；附件 5，财务报表证明模板；附件 6，审计方法证明模板。

其中，附件 1 和附件 2 主要用于细化项目的技术性工作以及经费分配和使用安排。附件 4、5、6 则主要面向财务的规范化管理^[5]。

3 地平线 2020 项目检查、评估、审计和欺诈与不端行为调查

（1）项目检查

无论是在项目执行期间还是在结题之后，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都可在任何时间对项目进行检查，主要通过项目提交的阶段性报告（Periodic Report）、结题报告（Final Report）、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检查项目执行情况、工作进展、经费使用情况等。检查本身属于内部工作，在必要情况下，欧委会也会要求项目提供额外的信息或数据。检查工作既可以由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独自进行，也可以在外部专家或机构的协助下进行。如果在检查工作中发现项目存在经费使用不当或严重违规的情况，受资助方可能面临不予报销、削减经费甚至收缴经费的后果。如果需要做更深入的检查，欧委会将会启动针对项目的评估或财务审计。

（2）项目评估

在项目执行期间或结题后 2 年之内，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可在任何时间进行针对项目的评估。一般主要针对科研活动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但如前所述，也有可能针对财务或预算中出现的问题启动评估，甚至也可能只是因为某个项目参与者存在的问题而进行。评估工作一般都需要外部专家的协助，形式采用现场评估或会议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科研活动是否按计划开展、项目目标是否需要调整、资源调配是否高效、组织管理是否有序、项目

参与各方的贡献和集成情况、预期前景（科技层面和经济社会层面）等。如果评估发现项目存在经费使用不当、严重错误、严重违规或欺诈、严重违反义务等情况，相关受资助方将面临项目暂停、项目终止、不予报销、削减或追索经费、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甚至缴纳罚金等处罚。

（3）项目审计

项目审计主要采用第三方审计的方式，即受资助方的财务报表都要经过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欧委会或相关资助机构只需对提交的审计报告进行审核。但是，并非所有项目都需要提交单独的财务审计报告，只有实际成本（Actual Costs）和单位成本（Unit Costs）报销额为32.5万欧元或以上的项目，必须提交单独的财务审计报告。项目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与项目进展报告一并提交。除了第三方审计外，在项目执行期间或项目结束2年内，欧委会可以随时安排对项目资助经费开展直接（由欧委会人员执行）或间接（由欧委会委托的外部机构或人员执行）的财务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决定是否对项目启动合同第6章的违约处理条款。

（4）欺诈或不端行为调查

如果项目有嫌疑存在欺诈或不端行为，欧盟反欺诈局（the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7]可在任何时间对项目发起欺诈或不端行为调查。欧委会如怀疑项目受资助者有欺诈或其他违法行为，应通知欧盟反欺诈局。但是相关调查是否启动，则由欧盟反欺诈局独立决定^[8]。若进行了相关调查，欧盟反欺诈局会将调查结果通报欧委会，后者将根据结果决定如何处置。如果调查发现项目存在经费使用不当、严重错误、严重违规或欺诈、严重违反义务等情况，项目将面临暂停、终止、不予报销、削减或追索经费、取消项目申报资格、缴纳罚金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甚至被提起刑事诉讼^[9]。

4 结语

欧盟研发框架计划历经30年发展，形成了相当完备的合同管理制度和体系。地平线2020计划，融合了以往多项独立的科技计划，因此在项目合同制管理上面临的情况较以往更加错综复杂。然而，通过研究其通用资助合同范本，可以看到，欧盟在科技计划项目的科学化、规范化以及电子化管

理方面堪称典范。我国目前正在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其重要目标之一就是要实现计划项目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随着中欧科技务实合作不断加强，双方在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中的成功实践，值得相互借鉴。■

参考文献：

- [1]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291/2013 Establishing Horizon 2020—The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2014—2020) [R]. Brussels, 2013.
- [2]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Regulation (EU) No 1290/2013 laying down the rules for participation and dissemination in "Horizon 2020—the Framework Programme for Research and Innovation (2014—2020)" [R]. Brussels, 2013.
- [3] 欧盟驻中国和蒙古国代表团. 欧盟科研创新框架计划2020 中国指南 [R]. 北京, 2014.
- [4] European Commission. H2020 Programme Multi-Beneficiary General Model Grant Agreement Version 4.0 [R]. Brussels, 2017.
- [5] European Commission. H2020 Programme AGA—Annotated Model Grant Agreement Version 4.0 [R]. Brussels, 2017.
- [6] European Commission. Participant portal of Horizon 2020 online manual [EB/OL]. (2014-01-01)[2017-07-12]. http://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docs/h2020-funding-guide/grants/grant-management/checks-audits-reviews-investigations_en.htm.
- [7]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What we do [EB/OL]. [2017-07-12]. https://ec.europa.eu/anti-fraud/home_en.
- [8]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Regulation (EU, Euratom) No 883/2013 Concerning Investigations Conducted by the European Anti-Fraud Office (OLAF) [R]. Brussels, 2013.
- [9] European Commission. Participant Portal of Horizon 2020 online manual [EB/OL]. (2014-01-01)[2017-07-12]. http://ec.europa.eu/research/participants/docs/h2020-funding-guide/grants/grant-management/checks-audits-reviews-investigations_en.htm.

（下转第43页）

- [6]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Facilities management and oversight guide[EB/OL]. [2017-07-14]. <https://www.nsf.gov/pubs/2003/nsf03049/nsf03049.pdf>.
- [7]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Major research instrumentation[EB/OL]. [2017-07-20]. <https://www.nsf.gov/pubs/2015/nsf15504/nsf15504.htm>.
- [8]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Research Facilities Act[Z/OL]. [2017-07-15]. <https://nifa.usda.gov/sites/default/files/asset/document/Research%20Facilities%20Act.pdf>.
- [9] 温珂, 宋琦, 张敬. 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共享的探索与启示[J]. 中科院院刊, 2012, 27(6): 717-725.
- [10]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中心. 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发展报告[R]. 北京, 2013.

Policies and Practices for the Sharing of Federally-Funded Research Facilities in the U.S.

WANG Lian

(Chin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change Center, Beijing 100045)

Abstract: This paper focuses on how the U.S. government shares federally-funded research facilities through legislation and regulation. It summarizes th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by the U.S. federal government and relevant departments, and discusses the funding and ownership of different category of facilities, as well as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contractors and the sharing mechanism, in a bid to provide policy reference for China.

Key words: U.S.; research facilities; open sharing

(上接第37页)

Review on Contractual Project Management in EU Horizon 2020 Program

SONG Hai-gang

(High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 of MOST, Beijing 100044)

Abstract: The EU's 8th R&D Framework Programme—Horizon 2020 (2014—2020) is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engine" for the EU to achieve strategic goal of intelligence,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growth.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subject of contractual project management in Horizon 2020 and summaries the main points about the contract type and , rights and obligations prescribed in the General Model Agreement. The pragmatic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EU 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s gradually being strengthened. The successful practice of project management in both sides deserves mutual reference.

Key words: EU; R&D Framework Programme; Horizon 2020; contractual project management